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工作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住 所 地：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马俊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514579722247E

项目联系人：马纯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大楼五楼

电 话：0754-89609166 传 真：0754-89609166

电子信箱：cz87901570@126.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周霞

项目联系人：陈文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510070,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电 话：020-87685515 传 真：020-87685006

电子信箱：gzdlyj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开展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工作，内容包括：（1）相关资料收集；（2）明确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3）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4）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5）制定等量缩减方案；（6）联动优化用地用海关键图层；（7）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更新；（8）整合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成果。

2、服务要求：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粤自然资函〔2026〕5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充分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以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城乡发展需要，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面临的矛盾突出问题，开展涵盖三条控制线、用地用海布局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3、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成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工作成果，并将成果逐级上报（若因政策变动，最晚不得迟于省厅要求的最后期限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及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协助联系相关部门、镇、村提供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负责开展收集和提供所需资料；

(2) 提供相关工作便利，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工作期间在汕头市潮南区范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项目工作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项目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 第一期：支付壹拾叁万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拾天内。

(二) 第二期：支付壹拾贰万元整，时间：成果通过省级审查批复后拾天内。

经费付款前，应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即视为已经按期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纳税识别号：124400004558569647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工作（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

2、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汕头市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

3、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相关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纯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文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调研、编制工作的联系及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①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资料，并及时将成果资料、报告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参考资料交还甲方；②如非乙方编制技术原因造成合同有效期内方案未能批准，且乙方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的，甲方须在有效期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③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涉及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传与第三方，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保留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钟伟利 (签名/签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霞 (签名/签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